



ASIA ZIRCONIUM LIMITED

亞洲鋯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亞洲鋯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2	170,018	149,024
銷售成本		<u>(113,466)</u>	<u>(99,008)</u>
毛利		56,552	50,016
其他收益	2	288	453
分銷成本		(4,846)	(3,915)
行政開支		<u>(7,886)</u>	<u>(6,697)</u>
經營溢利	3	44,108	39,857
融資成本		<u>—</u>	<u>—</u>
除稅前溢利		44,108	39,857
稅項	4	<u>(5,684)</u>	<u>(5,102)</u>
股東應佔溢利		<u>38,424</u>	<u>34,755</u>
股息	5	<u>—</u>	<u>—</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6	<u>0.083</u>	<u>0.087</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6	<u>0.083</u>	<u>0.087</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計算方法及呈報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使用的相符。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銻化合物、電子材料、電子陶瓷、新能源材料及電池。

銷售貨品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交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期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170,018	149,024
其他收益 — 利息收入	40	250
— 其他	248	203
收益總額	<u>170,306</u>	<u>149,477</u>

(i) 主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日本 千元人民幣	美國 千元人民幣	中國 千元人民幣	荷蘭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分部收益	<u>27,575</u>	<u>38,396</u>	<u>72,594</u>	<u>17,749</u>	<u>13,704</u>	<u>170,018</u>
分部業績	<u>5,887</u>	<u>12,128</u>	<u>29,947</u>	<u>4,030</u>	<u>4,560</u>	<u>56,552</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日本 千元人民幣	美國 千元人民幣	中國 千元人民幣	荷蘭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分部收益	<u>32,904</u>	<u>43,153</u>	<u>48,990</u>	<u>13,133</u>	<u>10,844</u>	<u>149,024</u>
分部業績	<u>7,949</u>	<u>14,527</u>	<u>19,785</u>	<u>3,724</u>	<u>4,031</u>	<u>50,016</u>

(ii) 次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鎢化合物 千元人民幣	電子材料及 電子陶瓷 千元人民幣	新能源 材料 千元人民幣	電池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分部收益	<u>157,268</u>	<u>385</u>	<u>12,365</u>	<u>—</u>	<u>170,018</u>
分部業績	<u>52,975</u>	<u>130</u>	<u>3,447</u>	<u>—</u>	<u>56,552</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部進行業務，即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鎢化合物，故本集團並無就此編撰業務分部收益表。

3. 折舊

期內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3,572,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311,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4. 稅項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開支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5,684</u>	<u>5,102</u>

- (a) 由於本集團期內在香港澳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賬目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新興鋅業有限公司（「宜興鋅業」）及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倍特電池」）於中國註冊成立，因此須按當地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例，宜興鋅業及倍特電池有權就首個及第二個獲利年度享有所得稅豁免，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宜興鋅業企業所得稅之適用稅率為12%（為沿海經濟開放區外商投資企業標準稅率之50%）。由於在本期內倍特電池並無獲利，因此並無為倍特電池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並無有關稅項之重大暫時差異，故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5. 股息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8,424,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4,755,000元）及已發行463,054,384股（二零零三年：400,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463,734,202股（二零零三年：400,314,804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為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加權平均數加被視為無償發行之679,818股（二零零三年：314,804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倘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業績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18,000元及人民幣44,10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4%及11%；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11%，達人民幣38,424,000元，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8.3分（二零零三年：人民幣8.7分）。

業務回顧

經營概況

二零零四年全球鋅化學品市場充滿挑戰，原材料鋅英沙供應持續短缺，價格因而大幅上升，加上其他原材料（包括鎳及鈷）價格呈上升趨勢，以及華東電力及煤碳供應短缺價格上漲，令鋅化學品的生產成本上漲。儘管受該等不利外在因素影響，本集團以本身的經營規模、客戶基礎、業務網絡及研發實力等多方面優勢，仍能維持毛利率於33%的理想水平。

繼往開來，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的目標是發展其主營核心業務，開闢新的收入來源，強化盈利能力。本著這個目標，經過接近兩年的部署後，現時本集團基本上已形成了三大核心業務，包括鋅化合物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材料製造及分銷，以及電池生產及銷售。此外，本集團以本身在鋅化學品行業的優勢，經營相關的電子陶瓷產品業務，產品包括PTC及組件、電加熱管、鋅板等。

在擴充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提升營運效益，降低經營成本。有見於中國電力供應呈求大於供的現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收購了中國宜興一間熱電廠，為擴充本集團廠房及生產線所需提供大量持續及穩定之電力及蒸氣供應，令本集團業務不受華東能源短缺所影響。

除本集團已在業內建立領導地位外，主席楊新民先生本身亦為鋇行業的權威人士，擁有29年從事鋇的生產、研究及經營的經驗，因此楊先生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中國新成立的「中國有色金屬協會-鋇鉛分會」中，被業界推選為副會長（會長為政府官員），並被推薦為中國鋇鉛學術委員會專家組成員，任期兩年，足見本集團在管理人才及業內知識均獲廣泛推崇。

鋇化合物生產及銷售業務

鑑於鋇英沙價格急升及供應短缺，本集團繼續調整其產品組合，將重點由上游低檔產品轉往邊際溢利較高之下游深加工產品。憑藉其於研究及開發之競爭優勢、靈活生產程序以及嚴謹品質與成本控制，本集團於業內一直保持領導地位。

本集團繼續奉行其務實方針，投放龐大資源於研究及開發、簡化生產程序及市場擴展策略規劃上。利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進行之擴產及發展更廣闊之收益基礎，鋇化合物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及盈利來源，營業額達人民幣157,26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佔本期總收入的92.5%。

新能源材料製造及分銷業務

新能源材料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開發的新產品，當中包括氫氧化鋇、儲氫合金粉及鋇酸鋰等電池正負極材料。由於產品技術含量較高，毛利率亦較理想。現時本集團已建立了理想的生產規模，並取得多間海外及本地企業如日本松下集團旗下的無錫松下電池有限公司等為其主要客戶。此等國際級的客戶群對此項業務的長遠發展非常有利。

雖然新能源材料業務處於起步階段，尚未能為本集團提供顯著的收益，但本集團相信，隨著此項業務朝着正確方向發展，未來將會成為帶動集團增長的一個亮點。

電池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將業務延伸至電池市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在中國成立全新全資附屬公司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製造鋰離子、鎳氫及鎳鎘電池以供出售，而首條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投產。本集團將繼續按階段逐步擴充電池產量。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對鋇在核能源、核軍事及高科技領域等方面的需求增長較快外，普通的民用工業、化學產品及化妝品市場，以至人造鋇寶石行業的需求更是潛力極大。本集團將認真研究和把握機遇，調整產品結構和發展方向，開拓國際和國內市場的份額，嚴格內部管治，以獲取更好的業績回報股東及投資者。

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本集團的新能源材料系列產品將會有較大的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收購的熱電廠將為本集團的快速發展保障電的供應，這也將成為一大優勢。

在未來三年，新能源材料將作為本集團發展的第二大支柱產業，特別正在研究開發將鋅作為新能源材料中的添加劑，如研發成功，將是國際和國內首例，並為本集團帶來無限商機和利益。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在中國宜興新創辦的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倍特電池」）將是往後三年又一新的亮點，預計於三年內形成較大規模，並將成為本集團的第三大支柱產業。該產業的大部份原料將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新興鋅業有限公司提供，因此在原料的高品質及穩定供應量上都獲得保證，為倍特電池之長遠發展形成了競爭優勢。同時，按照國家對外資企業現行之「兩免三減半」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倍特電池將會從第一個獲利年度起享受兩年的全免企業所得稅，和其後三年的減半企業所得稅優惠。

再則，有關鋅的電子陶瓷產品PTC及組件、電加熱管、鋅板等系列產品，本集團在本年內完成有關CQC認證、擴能及試產工作後，預計電子材料及電子陶瓷分部在二零零五年將會有可觀發展，從而成為本集團之重要分部。

本集團十分重視科研開發和創新，研究機構齊全，研究設施先進，科研力量專業和充足，激勵政策優惠，每年都會給本集團帶來成果和效益，並承擔多項中國的有關創新科研項目。相信未來三年之科研合作及科研成果將會取得更大的收穫。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主要股東及董事之證券權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百份比
楊新民	320,970,946	63.92%
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708,000	8.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未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41條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百份比約數
楊新民	個人	320,970,946 (63.9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獨立）、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聘用、合約或榮譽形式服務及是否受薪）（「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可認購共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5%。期內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所授出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授予人姓名	權利 授出日期	可行使 之期間	每股 認購價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黃凱欣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三日	0.87港元	2,000,000股	—	—	2,000,000股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新興鋳業有限公司（「宜興鋳業」）與江蘇新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新興化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就購買一熱電廠訂立轉讓協議，根據一名獨立執業估值師之估值，代價為人民幣77,780,000元。

新興化工乃由持有本公司63.92%已發行股本之控權股東楊新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新興化工屬本集團關連人士，而轉讓協議則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收購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由於收購事項將有助減低生產成本，以確保穩定及持續之電力及蒸氣供應，故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是項交易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利益，並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61,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25,000元）作為中國之銀行給予貿易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包括銀行透支1,000,000港元及公司信用卡300,000港元。該等融資以一間銀行於香港持有之存款證1,000,000港元作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相同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長期負債。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有約580名僱員（二零零三年同期：444名）。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7,067,000元（二零零三年同期：人民幣6,468,000元）。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具有競爭力，而僱員亦將根據本集團之整體薪金及紅利制度，及因應個別表現獲得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重大訴訟

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公司管治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所載之規則製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其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先生及郭靖茂先生，並由鄭發丁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結算日後事項。

在聯交所網站內登載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要求之所有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內登載。

承董事會命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由楊新民先生、周全先生、黃月琴女士、李福平先生、鄭發丁先生及郭靖茂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